僅須繳交一份報名總表(正本) ,並蓋上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報名總表

項次	報名獎項	節目(廣告 等)名稱	參賽單位/ 參賽者(本名 及藝名)	播送時段 (時/分至時/分)	毎週排播情形 (星期○至星期○)	播送頻道	109年5月1日至 30日首次公開集 與執行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	製播、發表 及集數	節目長度 (不含廣告) (分/集)
(本個 勾選、 料,聯	案聯絡人 相位請務必正確 填寫聯絡人資 絡人須於 <u>正本</u> 名或蓋章)	及利用其個人資 播金鐘獎」聯絡 提供相關個人資 有可能影響台端 註1.請確實勾選同	事項: 列相關事項: 列相關事項: 側聯絡人資料或為本局納,僅作為本局級 以對,則本局無法及 權益。 意式不同意,請勿以 對方式者		聯絡人姓名: 專真: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註	者資報由位得入別資料為單更得者名外,準位參獎資單,	所以,不賽名料為報由位為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灰	應附文件 ◎ 照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總表正本一份,並雙面列印。 □報名參賽切結書(附表九之一)正本一份,並雙面列印。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年

月

報名時,每一推薦單位, 僅須繳交一份報名總表(正本),並蓋上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特別獎項報名總表

項次	報名獎項	被推薦單位/被推薦者(本名及藝名)	推薦單位
	特別獎項		
	特別獎項		
(本個 勾選、 料,聯	案聯絡人 加請務必正確 填寫聯絡人資 絡人須於 <u>正本</u> 名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 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註1.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2.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簽名: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魚		参照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總表正本一份,並雙面列印。□報名參賽切結書(附表九之二)正本一份,並雙面列印。	a ·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推薦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推薦單位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

月

報名時,每一參賽節目, 皆須繳交一份 (正本), 並蓋上報名單位大小章。

附表二

編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節目獎》報名表

報名項目					
節目名稱		参賽	單位		
節目主持人		播送電臺		播送頻率	
109年5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首次公開製播起迄日期、集數(年/月/日至年/月/日子年/月/日子年/月/日,○集)		選送集數 (年/)			
播送時段 (時/分 至 時/分)		節目長度((分針	不含廣告) 資/集)		
毎週排播情形 (星期○至 星期○)		製播	方式	□現場播出 □現場播出 元) □錄音播出	(含預錄單
參賽作品製播資訊	一、開播日期:○年○月○日 二、截至110年4月30日前:□已停播(或預計播送至:○年○月○日) □未來將持續製播 三、該節目是否有受其他政府機關(構)委託或補助: □是(政府機關(構)名稱:) □否			○目)	
節目企畫 及 內容說明					
參賽電臺資源背景簡介 (報名者非無線廣播事 業者免填)	一、電臺名稱: 名時間: 三、頻道播送: 四、版務語: 五、資本額: 六、其他補充說明(例		之相關活動、ネ	上區或社會服	務等):
應附文件	参照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報名表正本一份,並雙		養勵要點及報 名	須知	

著作財產權人 資料確認 (本欄位請務		□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參賽作品。 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 剪輯 10 分鐘音檔(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 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及其報名表所載 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 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下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作品 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間應為自廣播金鐘 成內容於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廣播金鐘獎系
必確實勾選)	勾選二項之一者, 須於入園名單公布 日起7日內,繳交	□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 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	
	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非参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註:應於 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二)】	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檢附參賽作品
(本欄位請務 寫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 必正確勾選、填 ,聯絡人須於正 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服務不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的人資料,則本格為人資訊。 註1.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2.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簽名: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得獎名單所揭露之得獎者資料,則以前揭入圍名單為依據,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報名時,每位参賽者, 皆須繳交一份(正本), 並蓋上報名單位大小章。

附表三

編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個人獎》報名表

報名項目					
參賽者姓名 (2人以上時請自行延伸表格)	1. 本名: (藝名:)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是□否□男□女 參賽者是否年滿 20 歲□是□否 參賽者是否為外籍人士□是(國籍:,應繳交文件:□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居留證影本)□否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参照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 播金鐘獎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一款 節目獎之獎勵項目)		播送電臺		播送頻率	
109年5月1日至 110年4月30日首次 公開製播起迄日期、集數 (年/月/日至年/月/日,○集)		選送集數 (年/)	播放日期 月/日)		
播送時段 (時/分 至 時/分)		節目長度((分鐘	不含廣告) 童/集)		
每週排播情形 (星期○至 星期○)		製播	方式		(含預錄單元
参賽作品製播資訊	□錄音播出 一、開播日期:○年○月○日 二、截至110年4月30日前:□已停播(或預計播送至:○年○月○日) □未來將持續製播 三、該節目是否有受其他政府機關(構)委託或補助: □是(政府機關(構)名稱:) □否				

· ·	企畫 3 說明	
參賽電臺資源及背景簡介 (報名者非無線廣播事業 者免填)		一、電臺名稱: 二、成立時間: 三、頻道屬性: 四、頻道播送涵蓋區域範圍: 五、服務區域: 六、資本額: 七、其他補充說明(例如本年度舉辦之相關活動、社區或社會服務等):
應附文件		 参照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報名表正本一份,並雙面列印。 □參賽獎項為「企劃編撰獎」者,應檢附書面文件,一式三份,應以雙面列印,且前揭所提供說明資料應與本須知第四點第二款第1目之2a所上傳之內容相同。 □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十之一)。 □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著作財產權人 資料確認	勾選此項者, 報名及入圍後均 不須繳交著作財 產權人授權同意 書	□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作品剪輯 10 分鐘音檔(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間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u>本欄位請務必</u> 確實勾選)	勾選二項之一者, 須於入園名單公 布日起7日內, 繳交著作財產權 人授權同意書	□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檢 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一)】 □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檢附參賽作品 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二)】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聯絡人姓名: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專線電話: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 傳真: 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十年度廣 Email: 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 公司地址: 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 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填寫 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於<u>正本簽</u>選。 名或蓋章) 註2.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簽名: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得獎名單所揭露之得獎者資料,則以前揭入圍名單為依據,除錯別字外,報 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報名時,每一參賽廣告, 皆須繳交一份 (正本), 並蓋上報名單位大小章。

附表四

編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廣告獎—商品類廣告獎》報名表

報名項目					
廣告篇名					
參賽單位					
廣告主及廣告商品		播送電臺		播送頻率	
首次公開製播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廣告長度	(秒)		
請以 500 字摘要以下項 目: 一、廣告目標 二、廣告策略 三、廣告製作 四、廣告效果					
參賽電臺資源背景簡介 (報名者非無線廣播事 業者免填)	一二三四五、 一、、類道播送涵蓋區域 類通播送過 一、、類道播送過 一、、 類道播送過 一、、 資本 一、、 資本 一、 、 資 一、 、 資 一、 、 資 一、 、 資 一 、 、 、 、 、		之相關活動、	社區或社會服	·務等):
/性 Mt マ 14-	参照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 □報名表正本一份,並雙		《勵要點及報》	名須知	

著作財產權人 資料確認	勾選此項者, 報名及入園後均 不須繳交著作財 產權人授權同意 書	□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作品剪輯 10 分鐘音檔(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間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u>本欄位請務</u> 必確實勾選)	勾選二項之一者, 須於入園名單公 布日起7日內, 繳交著作財產權 人授權同意書	□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檢 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一)】 □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檢附參賽作品 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二)】
(本欄位請務》	総人 &正確勾選、填 ・聯絡人須於 <u>正</u> 支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本人不同意下列事項: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 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 局辦理「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 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註1.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 白或重複勾選。 註2.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 代。 聯絡人簽名: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得獎名單所揭露之得獎者資料,則以前揭入圍名單為依據,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百十 年

月

報名時,每一參賽廣告, 皆須繳交一份 (正本), 並蓋上報名單位大小章。

附表五

編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廣告獎-非商品類廣告獎》報名表

報名項目			
廣告篇名			
參賽單位			
播送電臺		播送頻率	
首次公開製播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廣告長度(秒)	
参賽作品製播資訊	該參賽作品是否有受其他 □是(政府機關(構)名利	政府機關(構)委託或補 稱:) □否	助:
請以500字摘要以下項目 一、廣告目標 二、廣告策略 三、廣告製作 四、廣告效果			
參賽電臺資源背景簡介 (報名者非無線廣播事業 者免填)	一、電臺名稱: 二、城道屬性: 四、城道播送涵蓋區域範 五、版務區域: 六、資本額: 七、其他補充說明(例如	圍: 本年度舉辦之相關活動、	社區或社會服務等):
應附文件	参照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 □報名表正本一份,並雙i	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 面列印。	名須知
著作財產權人 資料確認 (本欄位請務 必確實勾選)	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自廣播金 品剪輯 10 分鐘音檔(音檔內容	人《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 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 於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 年)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廣持	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作 樂著作授權期間應為自廣播金

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 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檢 勾選二項之一者 |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一)] 須於入圍名單公 布日起7日內, □非参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檢附參賽作品 缴交著作財產權 人授權同意書 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二)】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聯絡人姓名: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專線電話: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傳真: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 Email: 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十年度廣播金 公司地址: 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 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 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 響台端權益。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填 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於正 本簽名或蓋章) 註1.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 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2.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 替代。 聯絡人簽名: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 由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得獎名單所揭露之得獎者資料,則以前揭入圍名單為依據,除錯別 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百十年

月

報名時,參賽單位須繳交一份 (正本),並蓋上報名單位大小章。

附表六

編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電臺品牌行銷創新獎》報名表

電臺品牌行銷		
執行主題		
參賽單位		
參賽電臺資源背景簡介 (報名者非無線廣播事業 者免填)	一、電臺名稱: 二、成立時間: 三、頻道屬性: 四、頻道播送涵蓋區域範圍: 五、服務區域: 六、資本額: 七、其他補充說明(例如本年度舉新	幹之相關活動、社區或社會服務等)
應附文件	参照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學 □報名表正本一份,並雙面列印。	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填寫 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於 <u>正本簽</u> 名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 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 局辦理「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人 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 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註 1.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 或重複勾選。 註2.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 由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得獎名單所揭露之得獎者資料,則以前揭入圍名單為依據,除錯別 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百十年

月

報名時,每一参賽作品, 皆須繳交一份 (正本), 並蓋上報名單位大小章。

附表七

編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創新研發應用獎》報名表

參賽單位/參賽者 (2人以上時請自行延伸表格)	參賽者為個人者時,請依下列欄位填寫及勾選: 本名: (藝名:)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是□否 □男□女 參賽者是否年滿 20歲□是□否 參賽者是否為外籍人士□是(國籍:,應繳交文件:□勞動部核發之工作 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居留證影本)□否
創新研發應用方案主題	
首次發表與 執行應用日期	年 月 日
該參賽作品是否有受其他 □是(政府機關(構)名和	政府機關(構)委託或補助: 稱:) □否
內容說明	
應附文件	参照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報名表正本一份,並雙面列印。 □相關著作一式四份,並雙面列印。 □相關應用程式、應用檔案一式四份,並以資料光碟儲存;如以 APP 參賽者,應提供下載連結。 □參賽者若為個人,應檢附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十之一)。 □參賽者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著作財產權人 資料確認 (本欄位請務 必確實勾選)	□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作品剪輯 10 分鐘音檔(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間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勾選二項之一者, 須於入圍名單公 布日起7日內, 繳交著作財產權 人授權同意書	附参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	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檢附參賽作品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 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 於正本簽名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本人不同意下列事項:□本人不同意供右側聯絡人個人資料企業與一個聯絡人個人會對資力。 电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 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得獎名單所揭露之得獎者資料,則以前揭入圍名單為依據,除錯別字外, 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報名時,每位被推薦者/被推薦單位, 皆須繳交一份 (正本),並蓋上推薦單 位大小章。

編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特別獎項》報名表

	被推薦者為個人者時,請依下列欄位与	真寫及勾選:
	本名: (藝名:)
被推薦單位/被推薦者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	是□否
	□男□女	
	被推薦者是否為外籍人士□是(國籍: 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居留證影	
	一下可了亞州人川 初年 口伯田亞利	(本) □ ロ
主要經歷		
(300字以內)		
古味悠少		
事蹟簡述		
(300 字以內)		
	参照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 獎	\$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應附文件	□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一式七份,並分別雙面列印。	
//S/11/2011	□推薦函一份。	
	□被推薦單位或被推薦者相關事蹟一式八个	
	□被推薦者為個人者,應檢附參賽者同意	
	□被推薦者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材 證影本一份。	% 微之工作計 可 證明 又 仟 彭 本 或 店 留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聯絡人姓名: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專線電話: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	傳真: Email:
	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	公司地址:
	理「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	公司地址·
本案聯絡人	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	影響台端權益。	
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 於 <u>正本簽名或蓋章</u>)		
	註 1.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 重複勾選。	
	註2.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簽名:	
	TOT WILL TO SERVICE STATE OF THE SERVICE STATE STAT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	,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持	番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推薦單位:

(加蓋印信)

推薦單位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

月

附表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報名參賽切結書

本報名單位 (單位名稱)報名參賽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各獎項,經確認已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之規定,謹以此切結。如有不實,同意放棄參賽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並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撤銷其參賽、入圍及得獎資格。切結之項目如下:

- 1、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之參賽作品剪輯10分鐘音檔(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廣播金鐘獎領獎典禮、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已獲參賽作品各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為前開利用之同意書。
- 2、參賽之廣告如為受託製作者,已獲委託製作廣告者同意。
- 3、參賽廣告如為藥品、化妝品、醫療器材或醫療業務廣告者,已領有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證明。
- 4、參賽節目如曾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節目製播相關補助, 已確認「參賽節目名稱」與「獲補助節目名稱」一致。
- 5、已確認報名參賽作品及資料均符合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暨報名須知之規定,且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6、同意參賽作品入圍後,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七日內檢附上開相關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委託製作廣告者同意參賽文件正本、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影本。
- 7、已確認參賽作品所檢送之集別未經剪輯且與公開播送之內容相同。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 月 日

日

附表九之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 特別獎項報名參賽切結書

本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報名參賽中華 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特別獎項,經確認已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 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之規定,謹以此切結。如有不實,同意放 棄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參賽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並由文化部影 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撤銷其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參賽及得獎資 格。切結之項目如下:

- 同意自廣播金鐘獎特別獎項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報名表所載內容於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2、已確認報名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參賽資料均符合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暨報名須知之規定,且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此致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推薦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推薦單位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 民國 一百十年 月

附表十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

報名時,每一參賽者, 皆須繳交一份(正本),並 須親自簽名。

《個人獎》及《創新研發應用獎》個人參賽者同意參賽書

本人	_ (藝名) 同意由報名單	位	報名參賽本品	国廣播?	金鐘
獎	(獎項名和) 。				
此致 文化	部影視及	流行音樂產業局				
	į	參賽者:		(本人簽章)		
法定代	理人之一	:				
法定代	理人之二	:				
	(註:立書人如	為未成年人(未滿二十歲),本同	意書尚須經父及母或沒	法定代理人簽署,始生	效力。)	

附表十之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特別獎項》個人參賽者同意參賽書

※報名時,每一被推薦者, 皆須繳交一份(正本),並須 親自簽名。

※被推薦者如已過世, 得由法定繼承人簽具,並檢 附法定繼承人相關證明文件。

本人同意		(被推薦者)	(藝名) 幸	设名参赛
本屆廣播金鐘	獎特別獎項。			
此致 文化部影	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被推薦者:		(本人簽章)	
	法定繼承人:		(本人簽章)	

(註:被推薦者如已過世,得由法定繼承人簽具,並檢附法定繼承人相關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 月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入園後,報名單位若為參 賽作品之共同著作財產權 人之一,應繳交本授權同 意書(正本),並蓋上各著 作財產權人大小章。

立授權同意書人為參賽作品	(作品名稱)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
同意授權由著作財產權人之一之	_(報名者)報名參賽一百十年度廣播金
鐘獎(獎項名稱)。立授權同意書人已	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
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立授權同意書人同意授權貴局及 貴局授權之第三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 圍、得獎之參賽作品剪輯 10 分鐘音檔(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 樂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及其報名表所 載內容於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 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 傳輸、公開演出。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授權同意書人:

1.報名者(著作財產權人之一):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2.其他著作財產權人:

(1)公司(人):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2)公司(人):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附表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入圍後,報名單位若非參賽作 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應繳交本 授權同意書(正本),並請著作 財產權人蓋上大小章。

	本公司(人)為參賽作品(作品名稱)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
由_	(報名者)報名參賽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獎項
名稱)。本公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
及幸	· 《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本公司(人)同意授權貴局及貴局授權之第三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之參賽作品剪輯 10 分鐘音檔(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司: (印章)

負責人: (簽章)